关于辽宁大学工业 CT 检测系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辽宁大学:

你单位报送的《辽宁大学工业 CT 检测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报告表") 收悉。经研究, 批复如下:

- 一、本项目为新建项目,位于沈北新区道义南大街 58 号辽宁大学蒲河校区内,购置 1 台双源双探岩石力学工业 CT 检测系统,用于矿山灾害实验室科研实验,型号为 nanoVoxe1 5000,最大管电压分别为 240kV 和 190kV,对应最大管电流分别为 3mA 和 1mA,主射束方向为定向向南,双射线源不同时照射;系统为数字成像,不涉及洗片环节。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30.3 万元。
- 二、修改完善后的"报告表"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。我局原则同意"报告表"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
- 三、你单位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,应严格落实"报告表"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同

时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- (一)健全电离辐射防护制度,建立定期巡检制度、各相 关岗位工作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。配备必要的固定式场所辐射 探测报警装置、辐射环境监测仪、个人剂量报警仪、个人剂量 计及防护用品。加强对上述设备和防护装置的检修、维护,确 保工作现场的辐射安全。
- (二)加强辐射工作人员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,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。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。探伤工作人员进入探伤室时,除佩戴常规个人剂量计外,还应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便携式 X-γ剂量率仪。
- (三)屏蔽体厚度和材质应满足"报告表"规定的内容。 设置机械通风,排风管道外口避免朝向人员活动密集区,每小 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3次。
- (四)应设置门-机联锁装置。探伤室门口和内部应同时设有显示"预备"和"照射"状态的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,并与探伤机联锁,"预备"信号和"照射"信号应有明显区别,在醒目位置处应有对"照射"和"预备"信号意义的说明。探伤室防护门上应有符合 GB 18871 要求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。
- (五)探伤室内和出入口应安装监视装置,控制室操作 台应有专用监视器,可监视人员活动和探伤设备运行情况。
- (六)应安装足够的紧急停机按钮,使人员处在任何位 置时均不需要穿过主射线束就能使用,按钮应带有标签标明

使用方法,确保出现紧急事故时,能立即停止照射。

(七)合理划分控制区和监督区,做好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。

四、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,按照相关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,定期开展应急演练,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。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"三同时"监督管理办法》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,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,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,明确机构、人员、职责和制度,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。

六、本项目应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 入正式使用。

七、"报告表"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的,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。"报告表"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,建设项目方开工建 设的,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八、请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;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。

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1日

抄送: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、沈北生态环境分局

经办人: 韩苏

共印5份